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9日证监许可[2021]1039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21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认购前端认购/申购费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了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告知义务，投资者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及表述可能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4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受汇率变动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定价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向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

基金代码：012100（A类）、012100（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1.运作期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4个月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截止时间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其中，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式资金将全部予以确认。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式资金－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的发起式资金）/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式资金）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缴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申请请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具体发售机构名单见本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21日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八）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为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九）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募集基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六）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七）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八）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十）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十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十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十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十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十六）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十七）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十八）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十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